



##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 2015年6月2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951)通过]

## 69/29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任期最初为6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还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2年2月23日第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6年12月22日第61/249A号和2007年4月2日第61/249B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4年6月30日第68/288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5年4月30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2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52

<sup>1</sup> A/69/589。

<sup>2</sup> A/69/85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尽早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sup>1</sup>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年6月2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